

立法院編譯處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林森



第十編 交通

第一類 郵政

郵政法原則(民二二)	一
郵政會議簡則(民二三)	二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民二三)	三
郵局代訂刊物辦事細則(民二三)	四
郵局代購書籍章程(民二三)	一
郵局代購書籍辦事細則(民二三)	三
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民二三)	一六
郵局代購書目編製體例(民二三)	一八
郵電合設辦法(民二三)	二一
規定郵電兩局實行合設以後局門所懸名牌式樣(民二三)	二二
籌設車站郵電代理處及公用電話辦法大綱(民二三)	二四
私運郵件罰金充獎暫行規則(民二二)	二六
郵政儲金條例	二七
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二八
郵政儲金匯業局郵政儲金暫行規則	二三

第二類 電政

電政會議簡則(民二三)	三九
規定同線工作各局之輪流工作辦法令(民二三)	四〇
電報掛號章程(民二三)	四一
浙江省電話局各分支局代收代送電報辦法(民二三)	四三
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民二三)	四四
記帳發電保證辦法(民二三)	四七
郵轉電報章程(民二三)	四八
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民二三)	五〇
郵政機關因公發電收費辦法(民二三)	五三
凡官軍電報電文公私不明而經發報人證明確屬公事者應准照發令(民二三)	五四
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民二三)	五五
剿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民二三)	五五
新聞電報規則(民二三)	五七
振務電報規則(民二三)	五八
商用專線收發電報規則(民二三)	六三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民二三)	六六

局臺電路障礙時收受電報辦法(民二三).....	六七
華文明碼來報譯送辦法(民二三).....	六八
國內華文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書寫及計費辦法 (民二二).....	六九
規定華文銀行電報內加註密碼對號字及日期號數 之計算辦法(民二三).....	七二
華文電報內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門牌號數及各項 數目辦法(民二三).....	七二
洋文電報書寫及計費辦法(民二二).....	七四
英文新聞電內常用之縮寫字及不規則湊合字計算 字數辦法(民二三).....	八〇
電報局無線電臺派員收取電報暫行辦法(民二三)八六	
交通部 ^{電報局} _{無線電臺} 委託中國旅行社代收電報辦法(民 二三).....	八七
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民二三).....	八八
電報局及無線電臺更改名稱表(民二三).....	九一
交通部電話局公用電話營業通則(民二三).....	九七
交通部電話局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民二三)九九	
交通部長途電話幹線測驗暫行辦法(民二三)一〇二	
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民二二)一〇五	
交通部委託浙江省代辦長途電話辦法(民二三)一〇七	
浙江省辦電話與上海互通長途電話辦法(民二	

(三).....	一〇七
電局及郵局內設置公用電話辦法(民二三).....	一〇八
交通部電話局編印號簿辦法(民二三).....	一〇九
各局處各公司交換電話號簿辦法(民二三).....	一一六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民二三).....	一一六
無線電報檢查規則(民二二).....	一一八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民二三).....	一一九
無線電夜信規則(民一八).....	一二二
電氣事業條例(民二三).....	一二三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民二三).....	一二四
修正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款條文 (民二三).....	一三五
電力裝置規則(民二二).....	一三六
建設委員會威墅堰電廠電力營業章程(民二三)一八八	
建設委員會威墅堰電廠電燈營業章程(民二三)一九一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電燈營業章 程(民二三).....	一九六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特別用戶用 電收費辦法(民二三).....	二〇〇
建設委員會威墅堰電廠裝用經濟燈暫行辦法(民 二三).....	二〇一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私人里弄路燈裝置及收費章	

程(民二二).....二〇一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出租電動機暫行章程(民二

二).....二〇二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承裝電器商店註冊及取締章

程(民二三).....二〇三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句容分廠裝燈商店註冊及取

締章程(民二二).....二〇五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承裝電器商

店註冊及取締章程(民二三).....二〇七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註冊電匠考

驗規則(民二三).....二〇九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註冊電匠考驗規則(民二

二).....二一一

修正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章程第二第六第十三各

條條文(民二三).....二一二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民二三).....二一二

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民二三).....二二三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採購材料投標章程(民二三).....二二四

電話機關料冊(即材料分類月報表)編造辦法(民

二三).....二二五

驗收電信機料暫行辦法(民二三).....二二九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臨時訓練電工學生辦法(民二

三).....二二一

第三類 航政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民二三).....二二三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民二三).....二三〇

機器划船取締規則(民二三).....二三七

凡拖駁船管理章程規定各項辦法外籍拖駁船應一

律適用令(民二三).....二三八

航行安全電報規則(民二三).....二三八

航路標誌條例(民二三).....二三九

船舶標誌辦法(民二三).....二四〇

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民二三).....二四一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民二三).....二四五

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則(民二三).....二四六

修正海員管理暫行章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

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民二三).....二四七

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民二三).....二四八

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民二三).....二五〇

船員證書暫行章程(民二三).....二五三

輪船船員數額表(民二三).....二五五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民二三).....二五八

第四類 鐵道 運輸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民二二)	二六二	則(民二三)	三三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公路基金章程(民二三)	二六三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駕駛執照發給辦法(民二三)	三四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準則(民二三)	二六七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員執照統一辦法(民二三)	三四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公路工程暫行督察辦法(民二三)	二七〇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員考驗規則(民二三)	三四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民二三)	二七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陝西甘肅兩省政府西北公路徵工築路暫行章程(民二三)	三四八
各縣修理舊有道路暫行辦法(民二三)	二七三	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民六)	三五〇
補充築路造林辦法(民二三)	二七三	飭知修正整理鐵道部及其他機關人員乘車記帳及其運費處理辦法並規定公務乘車證使用限制辦法令(民二三)	三六〇
部隊築路隊協修公路辦法(民二三)	二七四	鐵道部員司乘車優待證規則(民二三)	三六一
畫一五省市汽車收捐方法(民二三)	二七五	部路員工及其家屬憑兩路或兩路以上乘車證及優待券或優待券換票證起聯運行李票辦法(民二三)	三六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減成納捐暫行辦法(民二三)	二八五	國營招商局乘船免費及減費規則(民二三)	三六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民二三)	二八八	六等貨物或特價與六等相同或低於六等者亦應由鐵路辦理負責運輸令(民二三)	三六五
修正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七條條文(民二三)	二九〇	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民二三)	三六六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載客通則(民二三)	二九〇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民二三)	三〇三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試車牌照發給辦法(民二三)	三三一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設置保護規			

各鐵路購發醫藥用品暫行辦法(民二三).....三六七
全國鐵路衛生運動大會各路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二三).....三七一

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綱要(民二二).....三七二

鐵路車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民二二).....三七四

鐵路工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民二二).....三七五

鐵路機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民二二).....三七五

鐵路警察取締衛生障礙規則(民二二).....三七六

鐵路衛生稽查規則(民二二).....三七七

車務處清潔管理員服務規則(民二二).....三七八

國內聯運規章.....二七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鐵道部鐵路客車運輸通則(民

二三).....四五〇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運輸通則第十三條第二項

條文(民二三).....四八二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三條第二

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民二三).....四八二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一條第二

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四十條條文(民二三).....四八三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二條

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

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各條文及表

式(民二三).....四八五

修正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第十一條條文

(民二三).....四八九

修正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第十八條條文

(民二三).....四八九

國有鐵路聯運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民二三)四八九

軍警檢查各鐵路車站旅客暫行規則(民二〇)四九六

飭屬禁止查緝人員入站或在中途檢查以維路政令

(民二三).....四九六

預防旅客跳車辦法(民二三).....四九七

變通檢查聯運車輛過江辦法(民二三).....四九八

聯運包裹運費到付辦法(民二三).....四九九

負責貨車牌應遵照附頒圖樣設置不得插在鉛印絲

內令(民二三).....四九九

關於政府公物運輸統由招商局辦理令(民二三)五〇一

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民二三).....五〇二

平漢隴海津浦京滬四路聯運包裹直達運輸暫行辦

法(民二三).....五〇三

京滬兩路聯運包裹直達運輸暫行辦法(民二三)五〇八

津浦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民二三).....五一二

平漢鐵路負責貨物聯運辦事細則(民二三).....五一四

津浦兩路貨物聯運辦事細則(民二三).....五一六

鐵路代收貨價辦事細則(民二三)	五二八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民二三)	五三八
修正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警察教練所章程第十條條文(民二三)	五三九
國營各路籌設職工訓練所辦法(民二〇)	五三九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條文(民二一)	五四一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條文(民二三)	五四一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車務處掛用公事車辦法(民二三)	五四二

頒發購料預算格式及說明令(民二三)	五四三
緝護鐵道附屬物品規則(民二三)	五四五
平綏鐵路 ^{保管費} 檢查費核收辦法(民二三)	五四九
膠濟鐵路車務處外站低級司事訓練班簡章(民二三)	五五〇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民二三)	五五一
鐵道部首都鐵路輪渡現金保管委員會規則(民二二)	五五二
北寧路代收包裹貨價施行細則(民二三)	五五五
南潯鐵路工人加工暫行辦法(民二三)	五五八
正太鐵路管理局厲行肅清毒品規則(民二三)	五五八
正太鐵路管理局肅清毒品調驗細則(民二三)	五六一

第一類 郵政

郵政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八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一 郵政爲國營事業

郵政爲交通事業之一應集權於中央專由國家經營已爲世界各國通例我國興辦郵政垂數十年一切規章多仿照英美成例辦理且已加入萬國郵會故從前公布之郵政條例即規定郵政專由國家經營本章案因之定爲郵政事業專由國家經營並禁止人民私營此業

二

郵政業務之範圍爲信函明信片新聞紙雜誌及其他定期出版物貿易單據書籍及其他印刷物貨樣包裹等之遞送並得兼營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旅客運送及其他依法令委任之事務

查倫敦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二條規定郵政之意義係指信函明信片貿易契約各項印刷物貨樣及小包郵件而言同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新聞紙及定期出版物之郵寄又倫敦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規定郵寄包裹之辦法此外如儲金匯兌兩項由郵政兼營亦係各國通例至簡易人壽保險一項係採用日本制度旅客運送一項係採用美國德國瑞士奧國制度其目的在圖謀人民便利發展郵務亟有仿行之必要也

三

郵政公用物免納一切稅捐

國營事業所需之物不應科稅不獨郵政爲然例如國家銀行國有鐵路國有電信及各種國營製造廠所需之土地建築物材料器具或業務上之收入對於各種國家稅地方稅多在免稅之列至於郵政則取費力求輕微設局遍於僻壤非以富國乃圖便民更須免納一切稅捐薪業務之發達且亦屬各國通例

四

運送業免費代運郵件

交通事業貴乎迅速尤貴乎費用低廉故世界各國對於國有鐵路均規定免費運送郵件對於民有鐵路長途汽車及以運送爲業之船舶則分別情形辦理仍以免費爲原則酌給津貼爲例外我國運送業雖不及外國之發達但鐵路多屬國有性質同屬交通機關自應適用免費辦法至內河船舶向例不給運費酌給酬金海外船舶多由外籍公司經營

航空事業方在萌芽時代均有特殊情形無妨略爲變通

五 郵政對於損害賠償只適用特別法之規定

郵件在寄遞中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時郵局對於受損害人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但其責任之限度賠償之金額賠償之方法則各國法例均以特別法規定之而不適用普通法之規定蓋郵政事業關係國際交通取費低廉收寄繁雜爲維持郵政事業及一般人民通信之便利計減輕責任事實上不得不如此也

六 侵害郵政法益者處罰從重

郵政事業關係交通應有法律保障除偽造郵票妨害秘密等罪名刑法已有專條當然可以適用外其他侵害郵政法益之行爲刑法多未曾明白規定自應加以補充至郵政人員利用公務上或業務上之便利而實行犯罪妨害國家信用人民公益尤應嚴加制止酌予加重各國法例大致相同

郵政會議簡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謀郵政之整理與推廣起見召集郵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一 交通部部長次長

二 郵政司司長及科長

三 郵政總局正副局長各區郵務長或代表及重要部分負責人員

四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正副局長及各局正副經理

五 部長指定之出席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以部長爲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次長同時有事故時另行指定會員代理

第四條 會員席次以報到之先後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定期九月一日至三日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在本部舉行如有必要時得由主席酌量延長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範圍以部長交議及會員提出之案爲限

第七條 本會員提案或建議案須於八月十五日以前送到以便編列議事日程

各會員所提議案得自行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八條 各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就會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審查會審查之

第九條 本會議議案由出席會員多數表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各會員到會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名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而有事欲退席者須先得主席之允許

第十一條 各會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須敘明理由請假

第十二條 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如有二人同時報號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每次不得逾十分鐘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付表決表決後不得再就本案發言

第十五條 議決各案之執行由部長核奪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郵局代訂之刊物以具備左列各款者爲限

甲 在設有中華郵政局所之地方出版者（現在先就設有郵局各地試辦）

乙 新聞紙雜誌發行滿一年者

丙 曾在郵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者

丁 每期發行數目新聞紙在五十分以上雜誌在一千分以上者

第二條 凡欲作爲郵局代訂刊物者應由發行人依式填具郵局製就之聲請書附繳登記費國幣十元向該管郵政

管理局聲請登記

聲請書所列各款如有變更應隨時函報該管郵政管理局

第三條 郵政管理局對於聲請登記之刊物如查與本簡章第一條規定相符者即將該刊物編號登記填給登記執

據認為郵局代訂刊物

發行人有違反法令或郵局章程時前項登記執據郵局得撤銷之

第四條

已登記之刊物得由各政郵局所代訂並由登記之郵政管理局於核准登記後應將刊物詳情通知全國各局所張貼長期通告（現在先由各郵政管理局及各一二三等郵局試辦）

第五條

委託郵局代訂之刊物其訂閱期間新聞紙至少為三個月雜誌至少為半年

第六條

委託郵局代訂刊物者應繳清售價及寄費並依式填具郵局製就之託訂刊物單兩份交由代訂之郵局辦理

售價寄費之匯費郵局得一概免收但匯費超過每元二分時得依其超過之數徵收補水費

郵局收到售價寄費或補水費應給予收據為憑

第七條

郵局代訂刊物應按該刊物售價扣除手續費計雜誌百分之十五新聞紙百分之三十其餘數即匯寄發行人由發行人繕具定單寄回存查

售價如連寄費在內者亦同樣扣除手續費但寄費另有規定不在售價之內者應將寄費全數寄交發行人

第八條

郵局代訂刊物時應依次編一訂戶號數發行人交寄刊物以及與郵局互相查詢時均應註明此項訂戶號數

第九條

發行人應將刊物付足郵費按期彙齊封寄代訂之郵局收拆轉送訂戶並於封面書明郵局所編訂戶號數及刊物分數

第十條

郵局代訂之刊物如有中途停刊遺漏或因故被扣情事郵局概不負賠償責任惟可代為查詢

第十一條

本簡章於呈奉交通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郵局代訂刊物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郵政管理局收到刊物發行人聲請書並登記費時如所開各款均經查明屬實並核與郵局代訂刊物簡章第一條各款及郵局掛號執據存根相符即將該刊物編號登記發給登記執據作為郵局代訂刊物並將原

聲請書黏附登記執據存根內備查

第二條

前項登記費應在損益帳內營業收入門第二項第三目後加添第四目「代訂刊物登記費及手續費」一欄內入帳並在收支員現金帳單內添列「代訂刊物登記費及手續費」一格
凡已登記之刊物應由核准登記之管理局將刊物詳情依左列各款通令所屬知照並通函各區轉知一面將該通函錄呈郵政總局備案

一 刊物名稱

二 登記執據號數

三 發行地址

四 幾日發行一期

五 每期發行分數

六 每三個月半年及一年之售價及寄費

前項各款遇有變更時應即通令及通函更正

第三條

代訂刊物各局所於接到刊物登記之通知後應將刊物詳情繕具小條黏貼於代訂刊物一覽表上張貼局前公示遇有變更時應隨時更正之

代訂刊物一覽表由各郵政管理局發給每年新換一次

第四條

代訂刊物各局所應備具託訂刊物單訂戶得免費索取訂戶填就之託訂刊物單一分存局備查一分由局隨同月帳寄繳管理局查核

第五條

代訂刊物各局所應備具代訂刊物三聯單第一聯掣給訂戶作爲代訂刊物收據第二聯隨同匯款寄交發行人第三聯作爲存根並將託訂刊物單黏貼其上備查

第六條

代訂刊物各局所應將代訂之刊物按每一信差投遞地段各備「代訂刊物投遞一覽表」載明左列各款按照投遞

一 訂戶號數

二 訂戶姓名

三 訂戶詳細地址

四 刊物名稱

五 起訖日期

第七條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第六條第二項之補水費應登列隨發匯票登記簿內照普通匯票之匯費及補水費入

帳

第八條 代訂刊物之局所對於所收刊物售價（其售價連寄費在內者亦同）除按郵局代訂刊物簡章第七條扣

除手續費外其餘數應於當日開發公事匯票隨同代訂刊物單一併寄交發行人如寄費另有規定並在售價之內者即以該寄費全數併入上述扣餘之售價內開發公事匯票

郵局代訂刊物之手續費應登入本細則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帳目內

關於代訂刊物之公事匯票應在匯票登記簿「附註」欄內填明「代訂刊物」字樣

第九條 各局所封發及轉遞郵局代訂刊物時應於寄信清單內註明備查如遇刊物種類過多時得由原寄局所另

立寄信清單直接封寄

第十條 代訂刊物之局所收到代訂刊物時應先查明封面所書分數及訂戶號數與內容是否相符然後交由信差

按照代訂刊物投遞一覽表分別投送

第十一條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及本細則規定之各書式單據均由郵政總局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於呈奉交通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中 華 郵 政

代訂刊物登請登記書

茲遵照郵局代訂刊物簡章各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國幣拾元並繳驗郵局掛號執據第一紙開明左列各款即請
貴局查照准予登記並填給執據為荷此致
郵政管理局

發行人(姓名並簽字蓋章)

計開

- | | | | | | |
|----------|------------|----|---|---|---|
| 一 刊物名稱 | 六 售價每半年計國幣 | 三月 | 元 | 角 | 分 |
| 二 發行詳細地址 | 七 寄費每半年計國幣 | 三月 | 元 | 角 | 分 |
| 三 首次發行日期 | | | 元 | 角 | 分 |
| 四 幾日發行一次 | | | 元 | 角 | 分 |
| 五 每期發行份數 | | | 元 | 角 | 分 |

中華郵政代訂刊物登記執據第

茲據 地方

與定章相符應予照准合行發給登記執據為憑

刊物發行人

遵章繳付登記費聲請將該刊物登記作為郵局代訂刊物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務長

代訂刊物登記執據存根第

發寄登記證及退還掛號執據

通函各管理局第 號

通令本區各局所第 號

登記費入帳

(餘事參看附貼之聲請登記書)

郵務長

經手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局代訂刊物一覽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三年輯

刊物名稱	出版地點	幾日發行一期	售	價	寄	費
			三	月	半	年
			全	年	三	月
			全	年	三	月
			全	年	三	月
			全	年	三	月
			全	年	三	月
			全	年	三	月
			全	年	三	月
			全	年	三	月

政郵華中

單物刊訂託

茲託代訂
計
年當付售
月寄費價
郵局水費國幣
地方雜誌
元至元
角角角
分分分
分共國幣
元角
分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託訂刊物人(姓名)
詳細住址
月 日(訂戶第 號)

期止起

政郵華中

單物刊訂代

茲代訂購
第 期起計
共國幣 元 角
分整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局具(經手郵員簽字並加蓋日戳)
月 日(訂戶第 號)

地方雜誌
年當收售
月寄費價
郵局水費國幣
元至元
角角角
分分分

份自 年 月 日

政郵華中

單物刊訂代

茲代訂購
第 期起計
共國幣 元 角
分整即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貴處發行之 雜誌
份自 年 月 日

年除按章照扣手續費外茲寄上本局匯票第 號一紙計寄費國幣 元 角 分

在收票給定單並將代訂刊物逐期按章寄交本局以便轉送為荷此致

號匯票一紙 郵局啓

日(訂戶第 號)

中華郵政
代訂刊物單存根

訂戶第	號收發共	元	角	分
寄交發行人之匯票第	號匯款	元	角	分
	手續費	元	角	分

(餘事參看附貼之託訂刊物單及定單)

(經手人簽名並加蓋日戳)

訂戶須知

- 一本收據須蓋有郵局日戳及郵員簽字為憑否則無效塗改作廢
- 遇有查詢事項須將本收據繳驗
- 所訂刊物如遇中途停刊或漏寄或因故被扣等情事郵局概不負賠償之責
- 訂戶住址如有遷移應預先通知代訂本刊物之郵局以便轉寄

郵政管理局通令第

號

茲有左列刊物委託郵局辦理代訂事務查與郵局代訂刊物簡章規定相符已由本管理局准予登記合行令仰知照並將後列詳情繕具一覽表張貼局前俾眾週知此令

計開

刊物名稱	登記執據號數	發行詳細地址	幾日發行一期	售	價	寄	費
			三月	半年	全年	三月	半年
							全年

郵務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政管理局通函第

號

茲有左列刊物委託郵局辦理代訂事務查與代訂刊物簡章規定相符業已准予登記相應開明詳情函請貴局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致

計開

刊物名稱

登記執據號數

發行詳細地址

幾日發行一期

三月售

半年

全年

三月寄

半年

全年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政管理局

代訂刊物投遞一覽表(信差)

一日刊

訂	號	數	姓	名	詳細住址	戶	刊	名	稱	何日何期起	何日何期止	物	備	考

二三日刊

訂	號	數	姓	名	詳細住址	戶	刊	名	稱	何日何期起	何日何期止	物	備	考

三七日刊